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城镇规划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，拟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 、征收目的

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 设，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征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情形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范围涉及赤石镇大安村新杏经济合作社所属土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现状

现状地类为农用地0.8000公顷(均为林地)。

四、征收补偿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：按深汕特别合作区区 片综合地价102万元/公顷的标准执行，不区分地类。

(二)青苗及地上附着物(含住宅房屋)补偿费标准：按照 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 合作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深汕办函

〔2020〕29号)、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 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

(深汕办〔2021〕31号)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 实际予以补偿。

五、安置途径与社会保障

(一)留用地按照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留用地管理办法 (试行)》(深汕办〔2021〕15号)执行。

(二)社保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 通知》(粤府办〔2021〕22号)执行。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